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郑州市索须河、魏河栈道维修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 方：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郑州市索须河、魏河栈道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承包人全称）：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郑州市索须河、魏河栈道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部位：郑州市索须河、魏河栈道维修工程分别位于索须河天河路桥上下游河道节点、魏河倒虹吸处。

主要内容：对河道节点内受损的栈道进行维修，其中索须河节点维修栈道共计长 850m，魏河节点维修栈道长 58m。主要内容为栈道铺板与护栏更换，部分栈道重建，浅水区地形整理等。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75天，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

质保期：1年，自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质量要求

参照建设工程，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规定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合同工程验收

参照建设工程，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规定的合同工程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玖佰零伍元柒角陆分；小写：(¥1177905.76元)。

2、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预付款；项目进度达到 60%时，甲方支付到合同价的 60%（预付款在本次支付时扣回）；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到合同价的 90%；完成财政结算评审，根据评审结论，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 3%质保金保函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质保金保函于质保期满后退回乙方。

以上价款每次支付时，乙方全额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足额交纳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本合同金额的 5%。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履约保函（保函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约全面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甲方对履约保函进行全额兑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照国家行业规范与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 2、甲方对乙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管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施工工程顺利实施，按要求制定施工组织方案等，接受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管理。

2、乙方需服从甲方建设管理，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须遵章管理，合同期内，严格执行施工作业安全规定，如发生违法违规或在履约过程中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作业，造成甲方人员、乙方自身人员及第三方财产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

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费、补偿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5、乙方需及时支付施工人工工资，如因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而发生纠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施工期内必须保证现有水利设施完好，不经甲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按照原标准进行恢复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需及时做好施工项目验收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8、乙方进场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必须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向甲方提供合格证明。

9、乙方按投标文件组建项目部，项目部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驻守工地不少于 22 天，考勤缺席一次罚款 500 元。

10、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缴纳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不缴纳此项费用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相应的合同价款。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除合同。

3、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罗毓敏

2026.2.28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0610800001284

联系电话: 18103745532

签订日期: 2026.2.28



葛伟伟

